

证券代码：838332

证券简称：威特焊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1. 接受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及咨询服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； 2. 向上海甘投中铸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不超过 4500 万元。	46,000,000.00	2,237,400.00	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1. 向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； 2. 因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接受关联方傅开武、傅新尧、朱丽玲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、房产抵押担保等）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	35,000,000.00	10,070,000.00	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合计	-	81,000,000.00	12,307,400.00	-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，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，拟向关联方上海甘投中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甘投”）、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玖零互生文化发展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零股份”）购买产品、购买服务、借款，接受关联方傅开武、傅新尧、朱丽玲无偿提供担保。2024 年度预计向“上海甘投”购买商品或服务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；接受“玖零股份”咨询及培训服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；向“玖零股份”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；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开武、傅新尧、朱丽玲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、房产抵押担保等）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自然人

姓名：傅开武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290 号 2804 室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与朱丽玲、傅新尧为一致行动人。

（2）自然人

姓名：朱丽玲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黄家滩 138 号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与傅开武、傅新尧为一致行动人。

（3）自然人

姓名：傅新尧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 137 号 101 室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股东，与傅开武、朱丽玲为一致行动人。

（4）法人单位

名称：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姝宏

注册资本：4727.76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市场营销策划。许可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。

关联关系：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玖零互生文化发展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法人股东中企联盟（北京）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开虎与其法定代表人林姝宏为夫妻关系，中企联盟（北京）控股有限公司为玖零未来科技产业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。

（5）法人单位

名称：上海甘投中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傅新尧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12 号 1002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许可项目：酒类经营；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因此，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表决

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，都是自愿无偿的。因此，也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且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。在实际发生时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公司也将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目前无明确定价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交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向关联方购买产品、接受服务，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支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